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连招协〔2026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 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，整治恶性低价、无序竞争乱象，防范执业质量下降与廉政风险，推动形成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依托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履职框架，依据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《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》（连招协〔2026〕2号）、《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连招协〔2026〕1号）及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内部纠纷

解决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印发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》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

2026年8月21日印发

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 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，整治恶性低价承揽业务、无序低价竞争市场乱象，防范执业质量下降、廉政风险等问题，依托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履职框架，制定规范的行业自律核查、违约处置实施办法，依据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《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》（连招协〔2026〕2号，以下简称“公约”）、《连云港市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连招协〔2026〕1号）、《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内部纠纷解决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行业自律监督工作职责，印发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连云港市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受《公约》约束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公约成员”）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客观公正原则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核查取证、事实

认定全程留痕，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；

2.教育优先原则：区分情节轻重，坚持自查整改、风险提示前置；

3.程序完备原则：登记、调查、告知、异议、回访、归档全流程标准化；

4.惩戒适度原则：结合情节轻重、危害后果、整改配合情况分级处置；

5.协同联动原则：对内依托理事会决策，对外联动招标人、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传递风险提示。

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岗位职责

第四条 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

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成立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。该工作组主要承担行业投诉受理、核查、整改、调解、处置及督促整改等实务工作。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统一受理违规执业、纠纷、低价竞争等各类线索，规范管理、登记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；

2.依规开展核查、调查、问询等工作，遵循回避原则；

3.组织行业自律检查，并针对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排查，重点关注异常低价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隐性违规情形，督促公约成员自查自纠、合规执业；

4.调解行业内部纠纷，畅通公约成员诉求反映渠道，维护行业良性经营秩序；

5.对核查完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，提出分级处置建议，报请理事会审议；

6.落实理事会决议，开展风险通报、诚信档案调整、风险名单管理等闭环管理工作；

7.定期梳理行业风险情况，发布内部风险预警，向招标人及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提示；

8.负责公约成员诚信修复申请的初审与核查工作，出具核查意见；

9.收集整理所有核查、处置、回访相关材料，统一立卷归档，确保工作留痕。

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

理事会是本办法规定的所有自律处置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，职责如下：

1.审议自律监督工作组提交的核查报告、相关证据材料及分级处置建议；

2.对下调诚信等级、列入行业风险名单等较严重自律处置事项进行专项表决；

3.复核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异议申请，作出最终复核决定；

4.审议会员诚信修复申请，就是否移出行业风险名单进行表决；

5.负责本办法修订、废止等重要事项的审定工作。

第三章 受理与处置程序

第六条 启动渠道与受理方式

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通过以下两类渠道启动处置工作：

（一）投诉举报受理

工作组设立投诉电话、专用邮箱作为统一受理渠道，分类如下：

1.实名投诉。附带报价截图、招标（询价）文件等佐证材料，立即受理；

2.匿名投诉。附有明确项目信息及证据材料的，予以登记受理；无有效佐证材料的，仅存档备查，不予受理；

3.口头反映且无客观证据支持的线索仅作参考。

（二）日常监督与移交

工作组在日常行业自律监督工作中发现《公约》中明确的异常低价竞争等问题，或收到理事会、监事会移交的业务纠纷，可直接开展前置风险提示或启动调查程序。

第七条 前置风险提示

对仅存在低价风险、无正式投诉、未产生实质违规后果的单位，工作组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风险提示，列明低价执业可能带来的服务质量下降及合规风险，督促其限期自查自纠，并留存工作记录。

第八条 调查启动与权利告知

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，工作组安排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，调查组中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

回避，当事人也可书面申请相关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。

调查组全面调取报价文件、代理合同、收费台账，约谈相关人员，制作询问笔录，固定相关证据形成证据链。

工作组书面告知当事人核查事由及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如实记录。

调查结束后，工作组出具书面核查报告，列明事实、证据、风险提示及处置建议。

第九条 理事会审议与决议

工作组将核查材料及处置建议提请理事会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。

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工作组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《自律处置告知书》，载明核查事实、处置依据、处置措施及异议申请期限。

同步在协会内部平台公示相关项目风险提示信息，客观披露低价及执业隐患。

第十条 跟踪管理与闭环机制

1.工作组建立异常低价项目台账，覆盖招标、合同签订、费用结算全流程；

2.处置文书送达后，工作组开展回访工作，核实收费情况及服务质量落实情况；

3.处置完毕后，材料统一归档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第十一条 异议复核

当事人收到处置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工作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。工作组在5个工作日内整理复

核材料报送理事会，理事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复核决定。

第四章 认定与处置

第十二条 异常低价认定与分级处置

（一）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异常低价，工作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核查：

1. 投标报价低于公约和收费指导意见中标准的视同为异常价格；

2. 项目投资额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，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，视为异常低价；投资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服务费，不纳入行业自律监督范围。

（二）工作组综合违规频次、低于投标报价情形、是否存在隐性收费行为、行业影响程度、调查配合及整改态度等因素，将违规行为划分为四个等级：

1. 轻微：首次出现报价低于投标报价情形，不存在阴阳合同、场外转嫁费用等不规范执业行为，未造成行业不良影响，且主动配合整改；

2. 较轻：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2 次轻微行为，存在隐性条款，造成轻微的行业负面评价；

3. 较重：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以低于投标报价情形承揽业务、提供虚假报价材料、消极对待核查，对行业经营秩序及整体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；

4.严重：12个月内多次以低于投标报价情形承揽业务，扰乱区域行业良性竞争秩序，存在执业质量及合规风险，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风险提示后仍未整改到位，或纳入行业风险名单后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造成较大行业负面影响。

第十三条 自律处置措施

（一）内部自律处置

1.约谈警示并责令提交书面整改承诺。适用于情形轻微的公约成员，由工作组约谈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，督促其限期报送整改材料，落实规范执业要求；

2.内部风险提示通报。适用于情形较轻的公约成员，由工作组在协会内部平台公示项目处置情况，公示期为3个月；

3.下调行业诚信等级。适用于情形较重的公约成员，由工作组动态更新公约成员诚信档案记录，同时公示其更新情况，公示期为6个月；

4.纳入行业风险名单并内部公示。适用于情形严重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公约成员。内部公示期限为12个月，由工作组全程监督，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。

（二）对外风险提示

1.向项目招标人发送《代理服务风险提示函》，客观说明报价偏低可能带来的执业质量及履约风险，建议审慎选择代理服务提供方，工作组留存送达回执；

2.针对情形较重及以上的违规主体，工作组整理完整核查材料，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送《行业风险提示函》，提请开展项目合规核查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诚信修复机制

被列入行业风险名单的公约成员，全面完成整改并提交完整申请材料，向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提交书面诚信修复申请，工作组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与核查，形成诚信修复初审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，经出席会议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，予以移出行业风险名单，更新公约成员诚信档案。

第十五条 解释权属

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监督工作组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

本办法经连云港市招标投标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公布施行，与《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》具有同等自律约束力。